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公司一层蓝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至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6、参会人员：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7、会议安排

序号	内容
一	签到
二	宣布会议开始，通报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 <u>公司、</u> 股东、公司 <u>以及党委成员、</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u>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管理费中列支。	组织,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公司党委
	<u>第一百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u>
	<u>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
	<u>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 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至2名。</u>
	<u>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 <u>(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u>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u>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 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u> <u>(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u>(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u>第一百〇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u>第一百〇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u>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u>第一百〇八条</u>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u>(三)</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u>(四)</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u>(五)</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u>(六)</u>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u>(七)</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u>(八)</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u>(九)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u>三</u>)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u>第一百二十五条</u>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u>党委会</u>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u>董事长或者经理</u> ,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章 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委员会和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由上级党委、纪委任命, 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一名主管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 委员会和中共北汽蓝谷(新能源)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由上级党委、纪委任命, 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一名主管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u>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u>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或者对董事会、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 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 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或者对董事会、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 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和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划线为增加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履行党管人才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履行党管人才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因增加或删减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作实质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